

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本人陈伟华作为杭州雷迪克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2025 年度任职期间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个人基本情况

本人陈伟华，女，独立董事，1966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永久居留权，硕士学位，法学教授，兼职律师，仲裁员。现为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法学院法学教师，省级一流专业负责人，校信息化与法治发展研究所所长，校妇联副主席（兼职）。曾获省级教学名师奖、市级杰出中青年法律工作者、市级优秀教师等荣誉。任浙江省竞争法学研究会副会长、浙江省法学理事、浙江省网络法治研究会常务理事、浙江省人大立法专家库专家会员、浙江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专家，现任聚光科技（杭州）股份有限公司（300203）独立董事，2023 年 11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。

（二）独立性情况说明

1、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及直系亲属、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，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%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。

2、独立董事任职期间，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、独立的专业判断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。

二、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

（一）出席董事会、股东会情况

2025 年，在本人任职期间，公司共召开 16 次董事会，5 次股东会，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：

独立董事姓名	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	缺席次数	本报告期应参加股东会次数	实际出席次数
陈伟华	16	16	0	0	5	5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，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各项会议。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利用自身专业知识为董事会经营决策提供参考意见，同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。公司 2025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会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，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本人对公司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，无授权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会议情况，未对公司任何事项提出异议。

（二）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

2025 年，本人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、审计委员会委员、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积极参加会议，报告期内履职情况如下：

1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

2025 年度，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计召开 3 次会议，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和薪酬进行审议。作为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，本人按时出席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。

2、审计委员会

2025 年度，公司审计委员会共计召开 5 次会议，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均按时亲自出席，无缺席或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情形。会议期间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存放、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相关议案及材料，并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、财务负责人及年审会计师事务所保持充分沟通。针对年度审计工作中的关键事项，本人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范围、审计计划及重点关注领域进行了深入交流，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在财务监督和风险防范方面的职责。

3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

2025 年度，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 3 次，本人均按时亲自出席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

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，经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并与相关人员进行了充分沟通，本人就会议议案均发表了同意意见。

（三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交流情况

报告期内，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，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定期报告及财务问题进行深度探讨和交流，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、公正。

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25 年度，本人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，通过现场走访、会议沟通等方式对公司进行了考察，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等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经营状况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；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。报告期内，本人现场工作时间不少于 15 天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

（一）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（二）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了解公司生产经营、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管理等相关事项，查阅有关资料，与相关人员沟通，关注公司治理情况。对历次董事会的议案，详细阅读，认真审核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。

（三）严格按照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的要求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责；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其它相关文件，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，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，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，保护股东权益。

（四）通过参加股东会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，积极听取和回应中小股东的诉求和建议。同时关注公司互动易答复、公司舆情、投资者关系热线等多种渠

道，了解投资者的诉求和建议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五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2025年本人在任期间，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及实际发生情况进行了持续关注与核查。经审阅，相关关联交易具备必要性，定价参考市场价格，交易条件公允，未发现偏离合理水平的情形。任期内，公司未出现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第十八条规定的需由独立董事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形。本人将继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公司发生的其他需要独立董事重点关注的事项，除需要回避表决的情况外本人均已发表明确的审查意见。据此，本人认为任期内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2026年工作展望

2026年，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，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。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方面，作为召集人，将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对公司薪酬体制提出建议；审计委员会方面，将重点关注定期报告、募集资金使用及内控制度执行；提名委员会方面，本人将结合公司的业务战略规划，认真审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，为公司发展和规范化运作提供建议。合规方面，基于本人的法律专业背景，我将重点关注公司治理规范性、关联交易合规性及信息披露合法性；独立履职方面，将积极参加各项会议，独立、客观行使表决权，为公司规范运作贡献力量。

陈伟华

2026年4月28日